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日北市教體字第109○○○○○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月15日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30日表示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考量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社教機構為人員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及教育機構落實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擬本工作守則，提供學校及教育機構參考辦理。

壹、防護措施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工作守則之各項作業程序。

二、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請學校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

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請依本工作守則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 (五)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三、學生在校期間

(一)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1.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2. 考量人流順暢度，請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或e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3. 依「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落實民眾、訪客及志工實名制，另校外人士及洽公民眾進入校園務必配戴口罩。

- (二)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 (六)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教職員工應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七) 維持教室內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室內若開冷氣，則應配戴口罩。
- (八)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通報程序如圖3)

四、學校停課標準

-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停課、復課程序如圖4-1、4-2）：

1.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4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2.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爰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3.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停課。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

(三)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四)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 學校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本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六) 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五、秋冬防疫專案因應措施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配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未符規定裁罰事項將依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4日公告委任本局，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本府權限事項業務。

(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包括：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關(構)等八大類(如表1)。進入本市社教機構、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學校委託營運管理(OT)運動場館應配戴口罩，違者將依本局訂定之「裁罰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裁罰事宜。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表 2)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通報事項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定

(一) 學生

1. 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飛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 教職員公差勤規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於官網開設 COVID-19 (新冠肺炎)專區，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專區中。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並得依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如附件2)規劃。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之監控、通報與學校流程相同，並另訂停課標準作業程序，詳圖5；開學前防疫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詳表3、4)；學校可運用健康自主管理表示例(如表5)彈性運用。

- 肆、本工作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 伍、各級學校可善用多元管道，向家長與學生宣導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疫知識，希親師生均能提升防疫知能，共同面對疫情並作好防疫作業準備。本局官網已建置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專區」，學校可加入本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 陸、本守則由本局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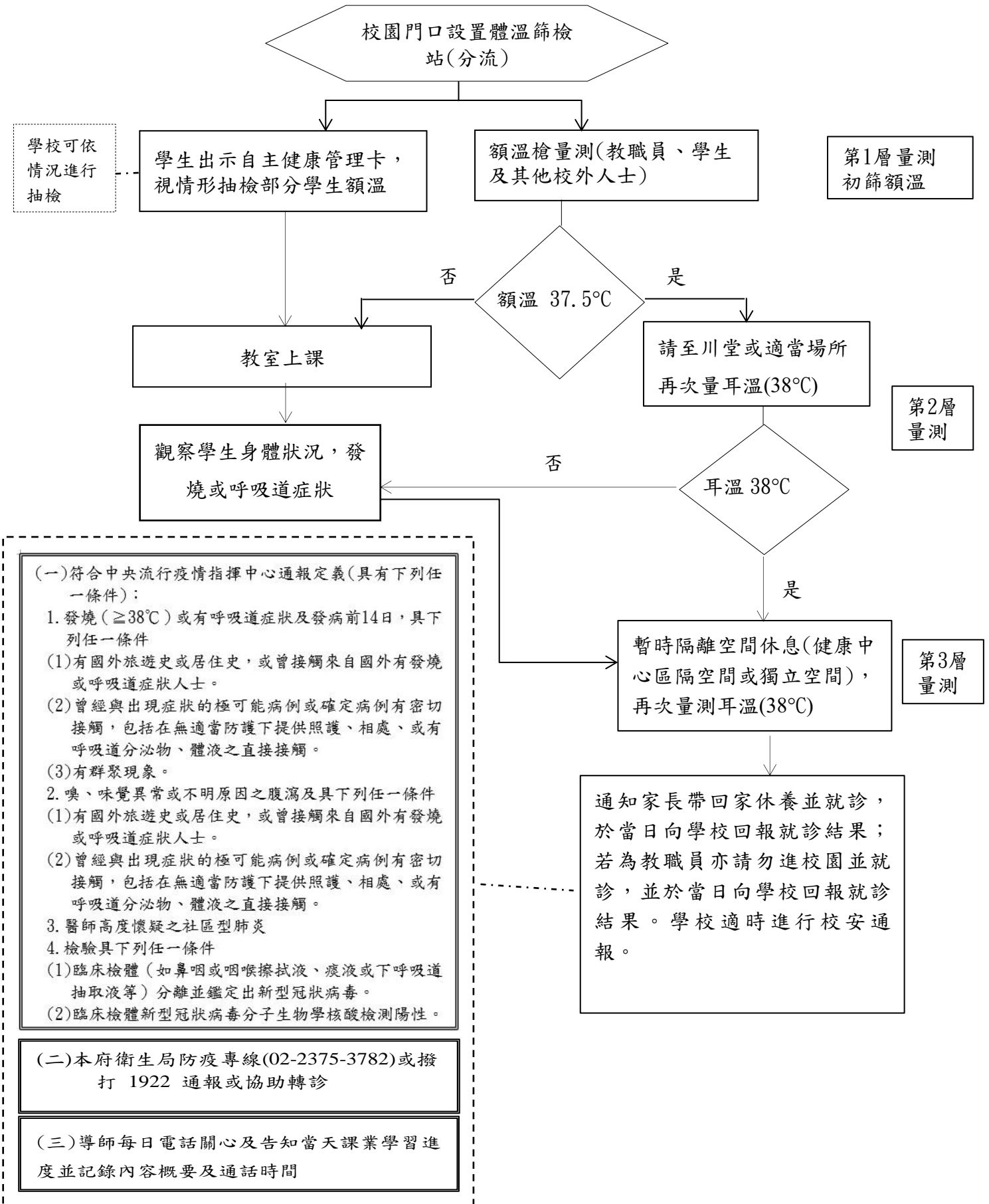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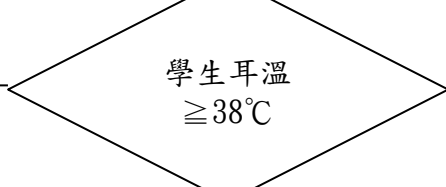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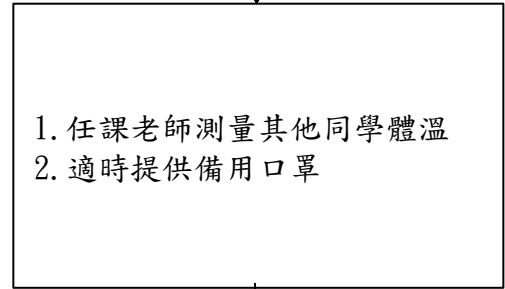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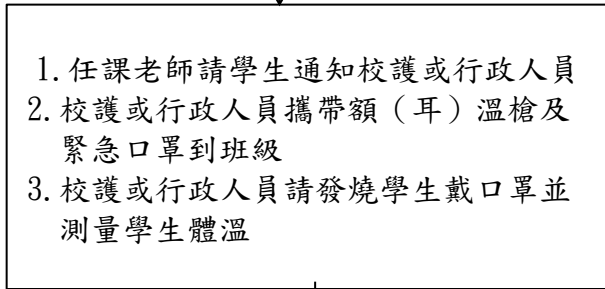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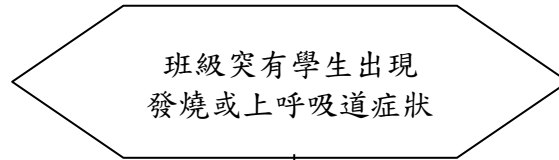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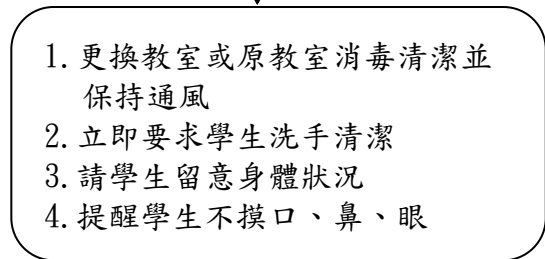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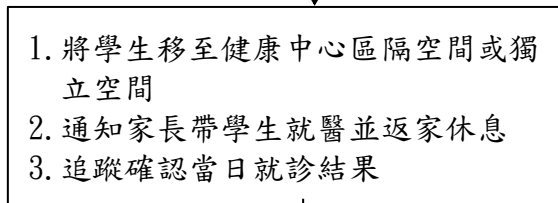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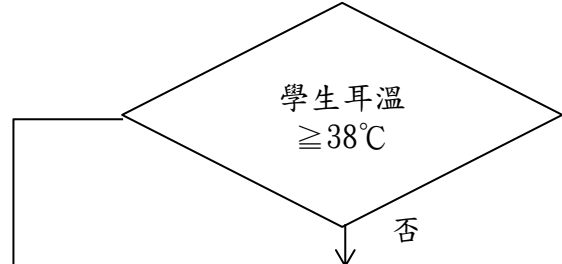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休息觀察



確認結果



學生請假在家休息直至痊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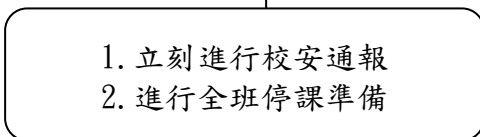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局

地區醫療院所

衛生局

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

學校接獲電話告知有通報病例 (主動察覺者應洽衛政機關確認)

1. 啟動2019新型冠狀病毒因應小組並召開會議
2. 通知班級家長代表或家長會長及教育局、衛生局代表緊急開會
3. 完成小組任務編組 (含發言人)
4. 校安通報及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至遲於24小時內完成)

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1. 報告並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
2. 確認需隔離人數與期間
3. 確認須停課班級範圍或全校停課
4. 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5. 進行教育局 (校安通報) 並建立聯絡通報機制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

1. 宣達隔離期間及停課期間
2. 確認隔離班級及師生人數
3. 宣達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4. 編配居家隔離電訪家訪工作小組
5. 實施停課復課計畫
6. 校內學生之緊急安置與措施

1. 進行全校環境消毒(總務處)
2. 公告校園暫停對外開放(總務處)
3. 加強校門門禁入出管制並量體溫(學務處)

需居家隔離班級

(上課日)

1. 留在班級教室(導師及衛生組)
2.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教務處及健康中心)
3. 聯繫任課教師到班級(教務處)
4. 向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輔導室及導師)
5. 量測師生體溫並發口罩(學務處)
6. 發停課通知(學務處)
7. 宣導居家隔離規定及防疫保健 (學務處及健康中心)
8. 說明復課時間及居家學習(學務處)
9. 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通知製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學務處)
10. 聯絡家長帶回(導師)

需居家隔離班級

(例假日)

1.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 (教務處、人事室、健康中心)
2. 電話通知師生說明並注意情緒支持 (輔導室、導師)
3. 寄停課通知(含復課時間)及居家隔離規定(含居家學習)(學務處)
4. 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通知製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學務處)

對居家隔離之班級

1. 學生居家輔導(導師及輔導室)
2. 準備復課日歡迎活動(輔導室)
3. 訂定補救教學及心理輔導計畫(教務、輔導室)
4. 提供並鼓勵利用居家學習輔導系統

1.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措施。
2. 彙整家訪紀錄並將家訪不在者紀錄傳送教育局轉衛生局開單告發(學務處)

圖3 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4

(一)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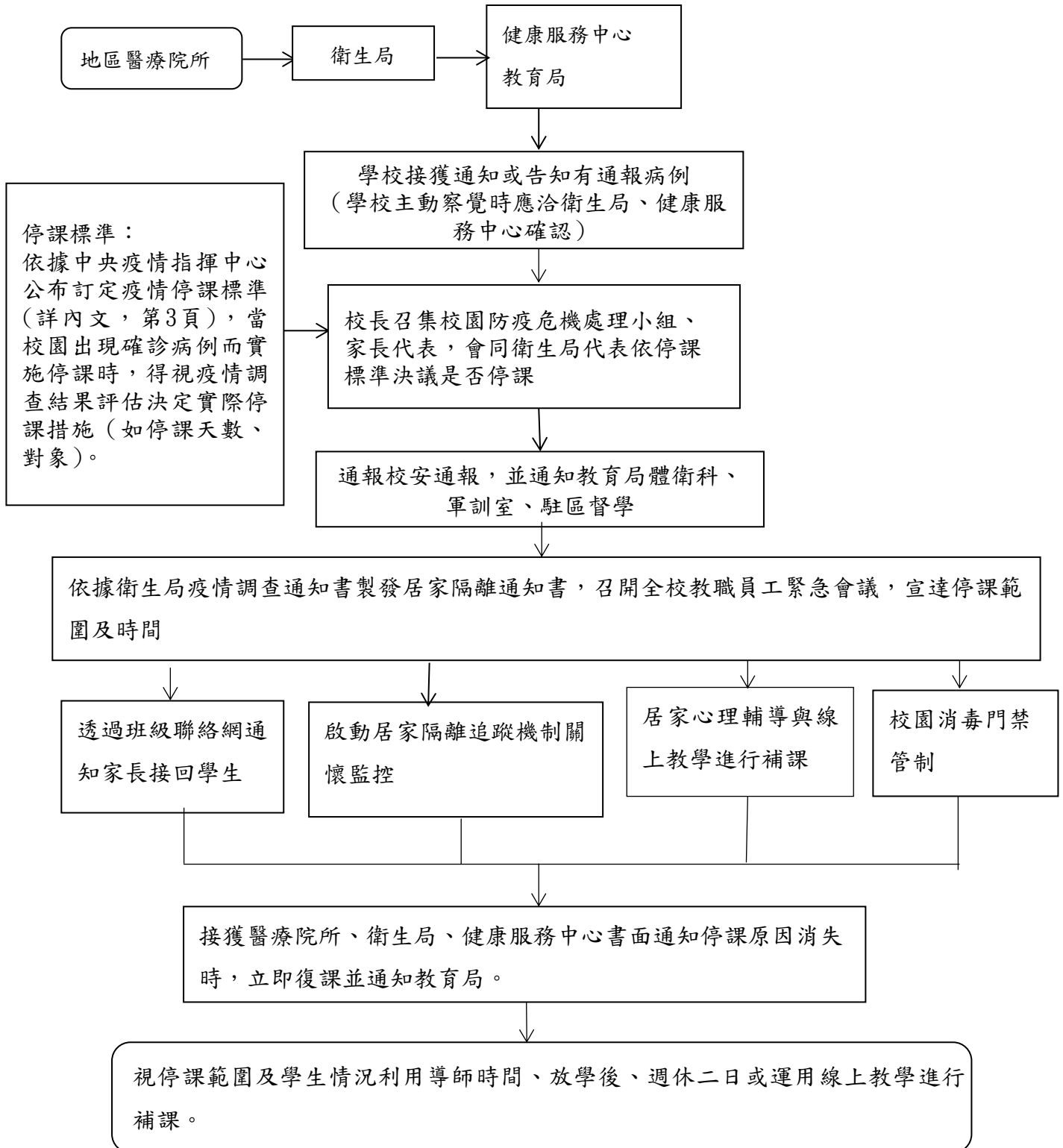


圖4-1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5

(二) 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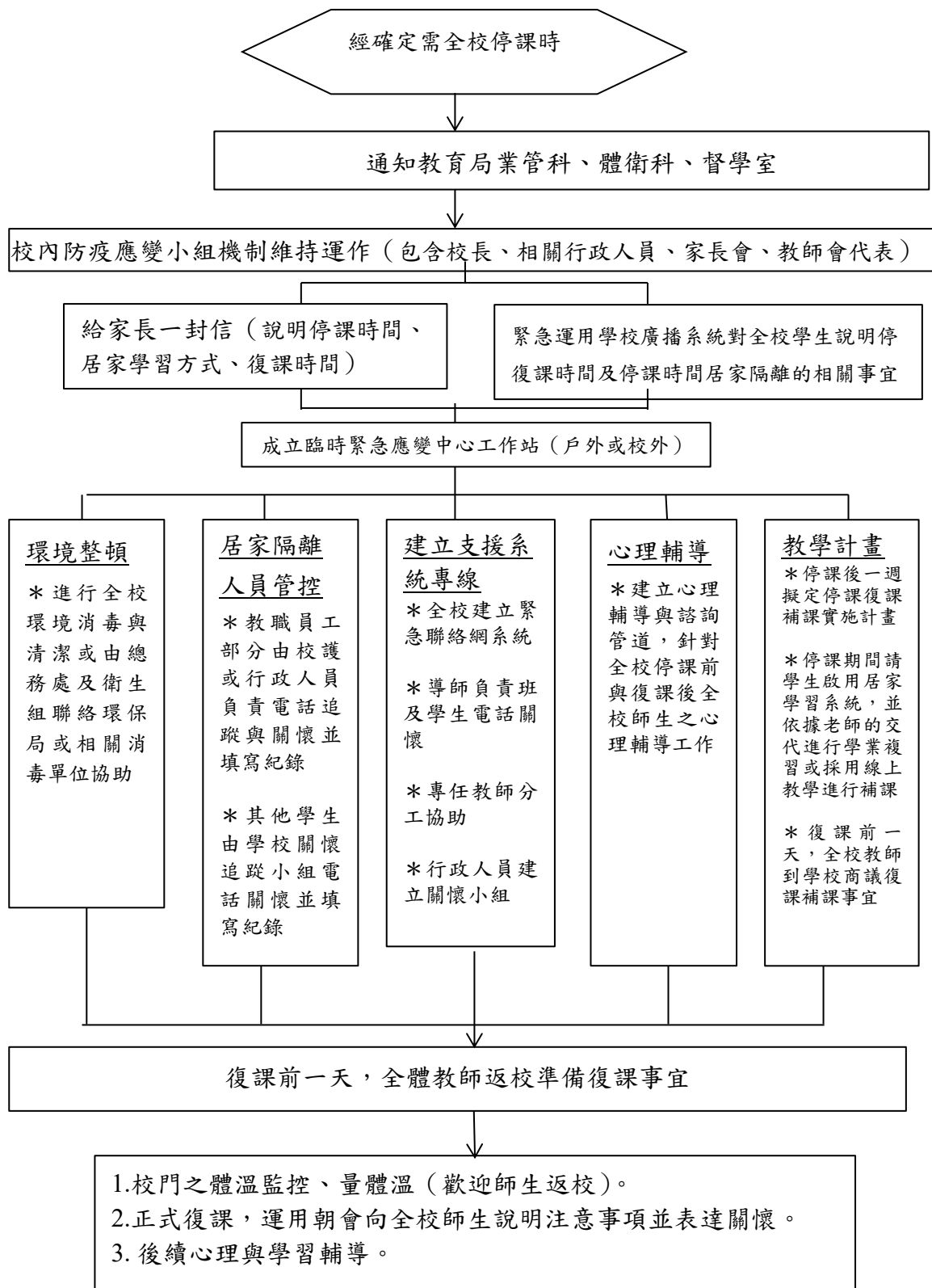


圖4-2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一) 通報病例為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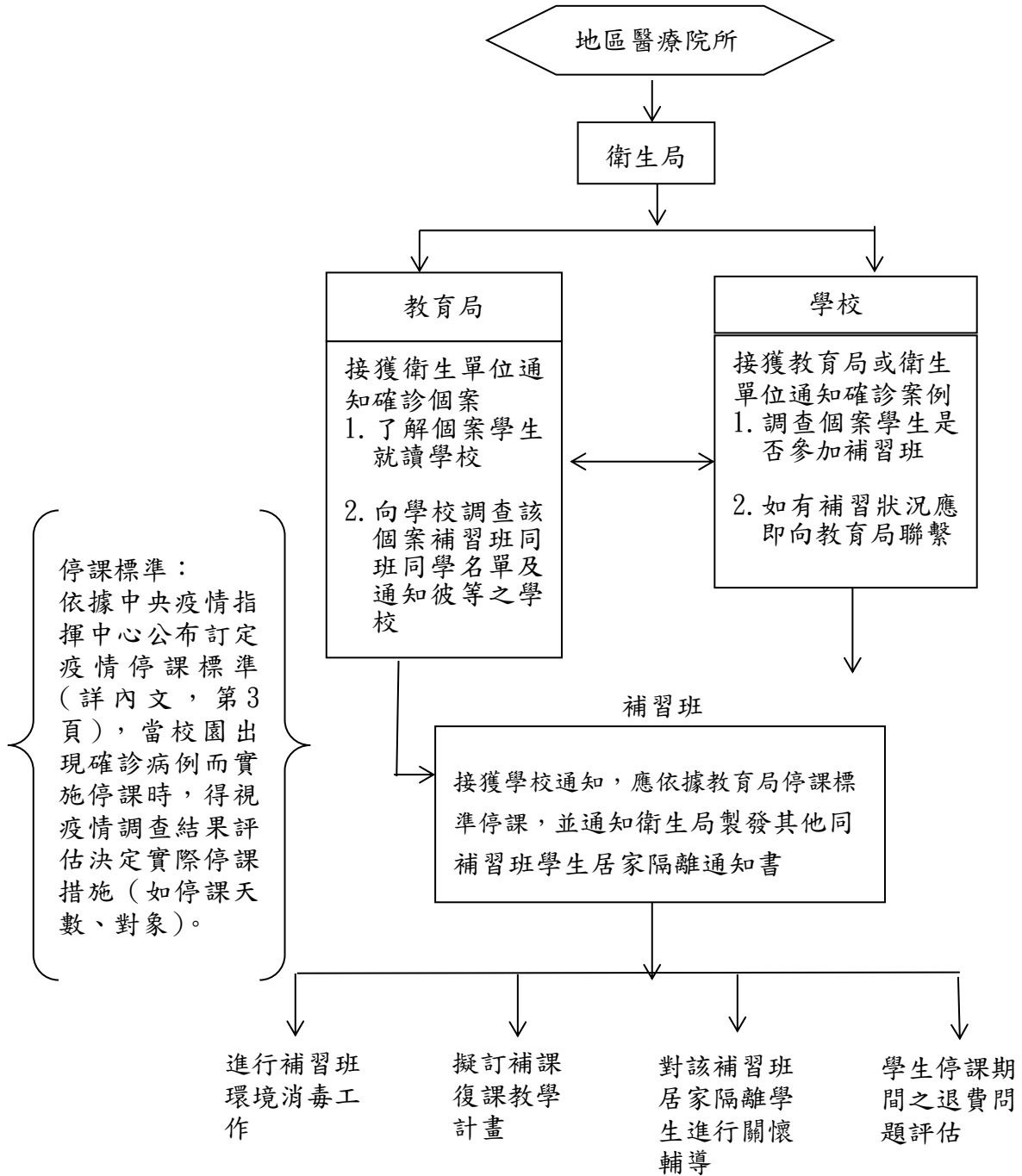


圖5-1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7

(二) 通報病例為非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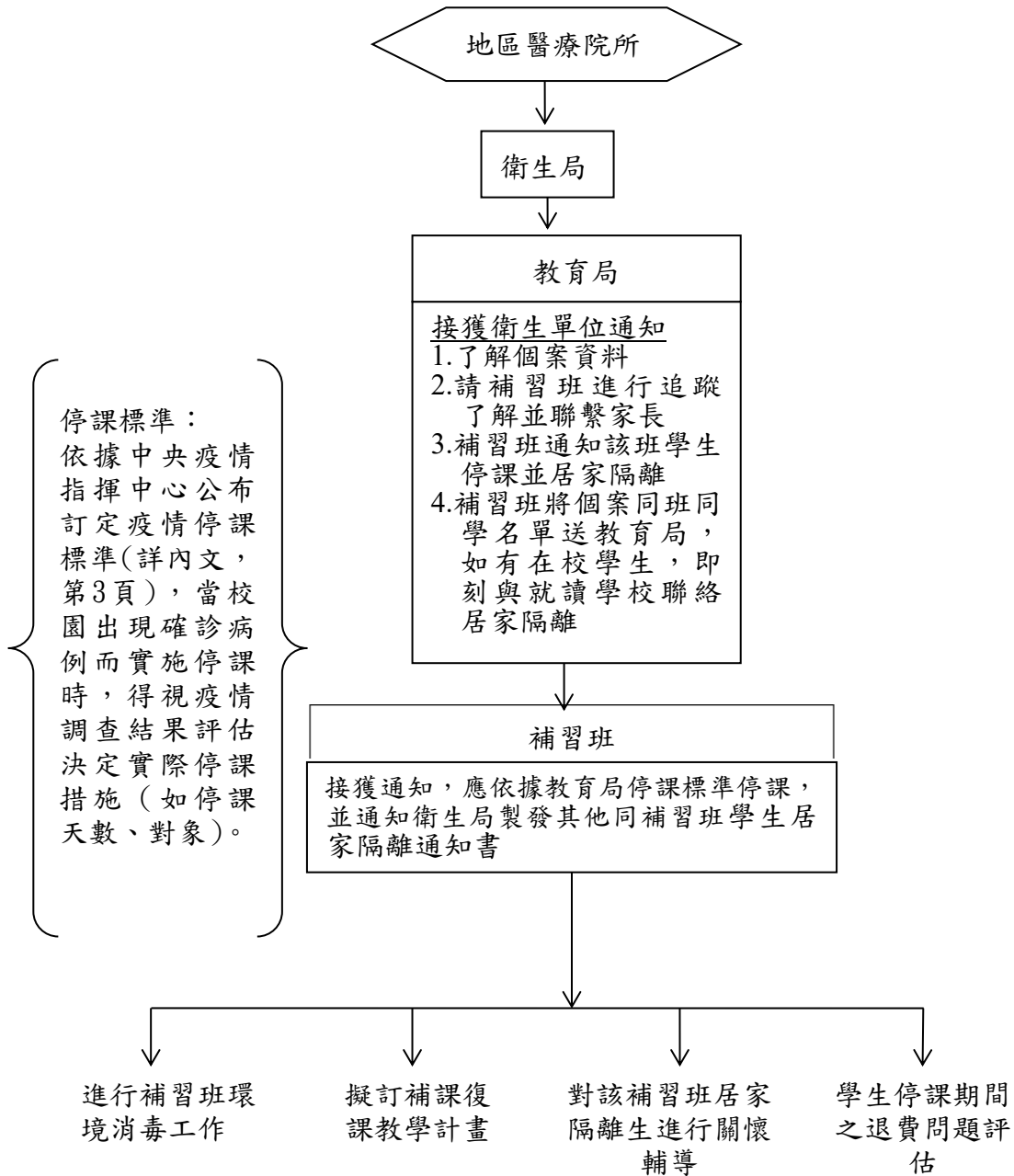


圖5-2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表1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表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自「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 <u>申請獲准入境短期停留商務人士</u>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者</u>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u>並強制安置</u>。 ●隔離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檢疫通知書</u>」，<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u>。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者</u>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u>並強制安置</u>。 ●檢疫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u>限度之商務活動</u>，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u>全程佩帶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u>。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u>每日回覆雙向簡訊</u>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無症狀者</u>：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帶<u>醫用口罩</u>；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u>；確實佩帶<u>醫用口罩</u>，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u>口罩</u>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u>1公尺</u>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u>醫療院所工作人員</u>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1.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1.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1.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2.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2月22日更新

附件1-10

**表3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109年2月20日修訂)**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成立日期： 月 日 2.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畫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1-1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1-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2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3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演練日期 2、動線圖(分流) 3、動線指引 4、位置圖 5、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 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I.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II.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3-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3-2	訂定執行師生早晚各一次體溫量測機制			
4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位置圖 2、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5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6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整備情形。			
6-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 (日/周/月)
6-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7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助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7-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8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1、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2、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3、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教育局視導督學：_____

表4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3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14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5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16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7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①清潔雙手、②量測體溫並登記、③戴口罩、④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減少其他人員出入校(園)內之機會：家長、廠商、參訪...			
	環境準備	4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消毒			
	體溫監測	6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增加監測體溫時間（上午、下午）			
	主動關懷	7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8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教宣導	9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處理	10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11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12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13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表5 (學校名稱)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表(示例)

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日期	時間	測量方式(請勾選)	溫度 (單位：°C)	家長簽名	備註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

一、作業指引

(一) 一般指引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3. 視疫情狀況決定師生戴口罩的必要性。
4.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5.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定期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6. 室內室外應避免群聚性質活動，如必須辦理室內群聚活動時，應保持窗戶開啟，並使用風扇促進空氣流通。
7.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二) 生活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運動課程

1.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2. 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3. 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

(五)營養午餐與教育

1.廚房工作人員

(1)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2)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體溫。

2.打菜小天使

(1)服務前徹底洗手。

(2)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3)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

(4)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5)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3.用餐學生

(1)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取餐排隊應配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2)用餐時間不交談。

(3)二次打菜時，不交談。

校園疫情防治問答集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問答集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Q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校園於開學前有哪些防疫整備工作呢？

A1：

- (一)準備充足的防疫物資：洗手乳、肥皂、乾洗手液、酒精、口罩、體溫計、額溫槍或耳溫槍等。請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相關費用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調配適當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包含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包含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空間等)，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協助到教室協助環境消毒工作。(另開學後每日學校課程結束，亦請消毒一次)。
- (三)掌握校園教職員工生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並由學校落實通報。
- (四)加強衛教宣導：加強勤洗手教育、落實生病不上課等防疫觀念。
- (五)建立定期檢查洗手台洗手乳的補充機制。

Q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校園於開學後有哪些防疫整備工作呢？

A2：

(一)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發燒篩檢站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達 37.5°C 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達 38°C (含)確定發燒，若為學生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為教職員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亦應當日向學校回

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另考量人流順暢度，請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我管理表或e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

(二)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

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群聚擴大，學校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就醫。

(三) 加強衛教宣導及落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宣導並落實勤洗手、避免觸摸口鼻、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口罩正確戴法等良好衛生習慣，如身體不適請學生主動告知以利進行後續追蹤作業。

(四) 保持教室通風及校園環境清潔。

(五) 學校如出現確定病例，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六) 落實通報

如校園發現疑似個案，學校依規定應立即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七) 其他

1. 組成學校防疫小組定期召開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事宜，並擬定校園防疫 SOP，持續完善防疫整備及應變作為。
2. 如有需停課，請同步擬定補課計畫，善用視訊教學研習，確保學生課程進度。
3. 如非必要召開之學校大型集會，可改採網路視訊廣播或其他方式，如經評估有大型集會之必要，應評估參加人員配戴口罩、保持活動場地通風等。
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如下：
 - (1) 集會活動前：進行風險評估，建立應變機制，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及規劃防疫設施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2) 集會活動期間：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維持現場環境衛

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 5.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疫情訊息，並有多款宣導素材，請至疾管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3>) 及 Q&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lRFPS1dRliw>) 及教育局官網防疫專區、教育局臉書粉專等下載運用。

Q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校園是否仍維持正常開放？

A3：校園室內外場地及委外營運管理之場地正常開放及營運，倘因校內人力或疫情防範作業等特殊考量，得評估擴大暫停開放範圍；若學校因疫情而停班、停課者，室內外場地則全面暫停開放。

Q4：學生經發現曾與疑似病例者就讀同一班，居家隔離14天要注意什麼？

A4：

- (一) 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 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四) 維持手部清潔，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聯繫衛生機關安排就醫。
- (五) 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及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Q5：接觸疑似病例，是否要等到接到隔離通知單才開始隔離？

A5：自接獲通知(含口頭或電話)起開始執行隔離，每天要量體溫，注意身體狀況。

除加強個人衛生保健外，應行測量體溫。

Q6：配合防疫在家休息之學生，會影響出缺勤紀錄嗎？

A6：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飛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

Q7：倘學校全面停課，為何教職員要到學校？

A7：學校全面停課時，因學生不到校上課，但為利停課及復課之準備，教師需於停課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到校做課務準備外，餘未受隔離之行政人員，依規定仍應上班，另導師每日撥打電話關心學生，並填報日誌。

Q8：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注意事項為何？

A8：

- (一) 大型集會活動，指參加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
- (二) 請各校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
- (三) 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宣導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四)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
- (五) 請各校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109年5月29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QR Code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

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APP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6373號函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 (一)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 (二)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三)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 (四)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